合同号：2026-ZBK-180

保修合同

（原厂授权、整机全保）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 185 号

电话：0519-68870000（医院）/68870822（医学工程科）

传真：0519-86606207

乙方：谦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B1-507-508-509

电话：022-25601626

传真：022-25601627

为满足设备的售后服务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修设备

1.1 保修服务针对如下所列的设备：

设 备 名 称：移动 CT

设 备 型 号：NL3000（CereTom）

设 备 品 牌：Neurologica

设 备 编 号：00530（序列号）

启 用 时 间：2020 年

临 床 科 室：神经外科

维 保 类 型：整机全保

1.2 保修服务期限：有效期 3 年（另免费延长 4 个月维保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注：三年一签）

第二条 服务费用支付

2.1 保修服务费用：本保修合同项下的保修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壹仟元整（RMB：1341000.00）。甲方按照以下 2.1.1 的约定方式支付。

2.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支付乙方维保合同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医院签票流程走付款程序，具体到账时间以甲方付款流程为准。

第一期款项：应于 2027 年 02 月 28 日前，支付人民币：44.7 万元整 ；
第二期款项：应于 2028 年 02 月 28 日前，支付人民币：44.7 万元整 ；
第三期款项：应于 2029 年 02 月 28 日前，支付人民币：44.7 万元整 。

2.2 账户信息及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如有变更应当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开户名称：谦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裕支行
账号：77160155300000284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抬头：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税号：12320 40046 72858 558
开户行：工行常州天宁支行　　账号：1105020309000043779
单位地址：常州市局前街 185 号　　电话：0519-68870000

第三条 保修内容

3.1 保修期内由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零部件更换，并承担备件、劳务和差旅等费用，但保修范围不包括：耗材和耗材连件、导管/导管连接线和设备升级。这里的零部件包含设备内部所损电路板、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以及设备图像工作站。故障零部件的所有权归属乙方。

维保类型：整机全保（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电池以及设备图像工作站等），维保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整机（含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电池以及设备图像工作站等）更换的配件费用；

（2）维修、保养和安全升级等服务产生的零备件及保养耗材的费用，人工服务费用；

（3）上门费、工时费、节假日加班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3.2 为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 2 次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详见 3.13）。

3.3 乙方提供每年 365 天（7×24 小时）的在线响应服务（客户服务专线电话：400 610 6811），针对设备操作咨询，简单故障排查问题，10 分钟内响应答疑指导，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乙方工程师的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壹（1）小时。

3.4 乙方工程师在回应维修请求后，首先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向甲方了解故障现象，并指导甲方进行现场故障排查，尽快恢复设备正常工作。当故障无法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解决时，乙方工程师原则上在 24 小时内抵达本城市用户现场，并在交通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不超过 48 小时抵达外地（偏远地区的除外）用户现场进行维修（**应急服务（适用于设备故障应急处置，涵盖设备开机故障，成像异常，机械故障，软件报错等各类突发问题，需要紧急维修的情况）**：响应时效≤10 分钟，现场抵达≤8 小时，故障确认≤12 小时，常规备件到场≤72 小时）。

3.5 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有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3.6 乙方保证设备开机率为 95%（按照 250 个工作日/年计），即正常开机达到 238 个工作日/年，停机不超过 12 个工作日/年。如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所保证的开机率，则每超过 1 天，保修期相应延长 2 天。

3.7 对以下原因所引起的设备故障，乙方将不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或零件更换：

（1）未经乙方同意，由第三方人员检修设备的；

（2）因甲方操作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而引发的故障或损坏；

（3）因甲方提供的设备运营环境不适宜造成的；

（4）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

因本条约定事项，需要乙方进行维修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可以给予甲方一定优惠。

3.8 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远程诊断功能，能实现远程可视化中央控制、实施管理，对故障有预判性，可远程处理简单故障。

3.9 乙方承诺所更换的零部件均为 **原厂原装、全新备件** 。包含主机所有部件，包含探测器、球管、高压发生器、CT 图像工作站等。

3.10 保修期内，乙方每次维修服务结束提交合同设备的服务工单/报告，并由甲方相关人员签字验收。此外乙方做好报告备份存储用于后续服务追溯，以保证提供更快更有效的维修服务。

3.11 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参保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非新增加功能软件)为最新版本。

3.12 乙方具有专业的零备件仓库，保证设备备件存供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3.13 乙方每个维保年度为参保设备提供2次系统保养：每半年定期做1次专业预防性保养，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保养内容（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安全升级或远程服务）等，并出具完整的保养报告。

3.14 每年年检时，乙方负责参保机器调试到最佳状态，保证全部检测指标达国家标准，保证该设备能通过相关专业检测，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3.15 乙方为本次维保服务项目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其具有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证。

3.16 乙方承诺具有维修实力，参与本次维保服务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具备参保设备原厂培训证书。

3.17 本次合同为固定总价，包括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设备定期检查保养的费用、设备故障零备件的维修及更换人员（包括工资、工时费、差旅费、补贴等）、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18 每个维保年度可根据临床实际需求，提供一次培训服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在设备发生故障后通知乙方提供维修服务。

4.2 为确保设备的尽快使用，甲方应当指定专门的负责人员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维修。

4.3 甲方应当确保被保修的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环境、适合乙方工程师维修。

4.4 甲方应当确保乙方工程师维修现场的安全，确保维修现场不存在危及乙方工程师生命、财产安全的隐患，乙方工程师因甲方原因发生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5 在乙方无法现场将零部件取走的情况下，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将故障零部件邮寄至乙方指定地点，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4.6 乙方完成设备维修后，甲方应当确保其负责人员在乙方的《服务工单》或《售后服务确认单》上签字确认，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负责人未在《服务工单》或《售后服务确认单》上签字的，不影响对当次维修完成效力的确认，视为当次维修已完成。

第五条 保密义务

鉴于乙方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及价格的优惠性，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均具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生效后，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对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给予守约方相应的赔偿。解除合同后，乙方还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剩余保修费用。

6.2 甲方延期支付的，应当按照延期支付款项总额的 1%/日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责任，甲方延期超过七（7）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扣除甲方已支付的剩余保修费用，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赔偿。支付时间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为准。

6.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额的 20%，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给予全部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统称“不可抗力”）：如地震、海啸、洪灾、雷电、台风、冰雹、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火灾、火山爆发、动物灾害、疫情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武装冲突、罢工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战争、军事行动等政府行为等，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或推迟执行的，除付款义务外，双方均不承担违约等责任。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将相应推迟上述事件发生后造成相应直接影响的期间。

7.2 如果事件的影响连续超过三（3）个月，双方应就本合同事项进行商议，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

7.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知悉不可抗力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9月18日

乙方（签章）：谦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授权代表联系方式：13952716492 ）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